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

后续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 澳大利亚、奥地利、** 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以色列、** 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荷兰、** 挪威、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瑞典、** 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确认虽然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而且不均衡，强调需要继续研究系统脆弱性和失衡问题，

注意到许多国家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尤其是在年轻人中，

意识到需要确保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最终实现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加社会凝聚力，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¹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其目的是促进摆脱危机，推动密集型就业，促进可持续增长，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¹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 2009 和 2010 年通过的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²

回顾理事会决定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应为“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在各个级别实现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等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³

2. 重申“全球就业契约”是一个总框架，在此框架内各国能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拟定政策；鼓励会员国继续宣传和充分利用“契约”，执行其中所载政策选择；

3. 还重申落实“全球就业契约”的各项建议和政策选择需要考虑筹资和能力建设问题，因缺乏财政空间而无法采用适当对策和复苏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得到特别支助；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考虑提供资金，包括应对现有危机资源，以执行这些建议和政策选择；

4. 确认必须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5. 还承认促进和实现最低社会保障，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在所有国家实现体面工作和各国制定的最低社会保护标准；

6. 欢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把“全球就业契约”的政策内容纳入其活动和工作方案中；

7.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倍努力，通过适当的决策进程，把“全球就业契约”融入其各自的政策和方案中，并请它们酌情在定期报告中纳入迄今取得的进展情况；

8. 重申“全球就业契约”所载议程要求政策一致，国际协调合作；

9. 请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协调，评估和审核就业密集型投资和战略，并向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以支持创造就业机会，促进持续的包容各方的、平等的经济增长；

10. 又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交的报告中，报告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就业契约”的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² 第 2009/5 和 2010/25 号决议。

³ E/2011/92。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别方案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体面工作和可持续、包容各方和平等经济增长领域促进全系统政策一致性。
